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光线路终端板卡/EA5800-X15板卡，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AP授权/AP资源授权(657 AP)，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网络管理平台授权扩容/授权扩容，生产厂为北京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713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8口2.5G POE ONU/OptiXstar P883H，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分光器/SPL1202-SC ,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无线面板 AP/AirEngine 5773-23W ,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无线吸顶 AP/AirEngine 5773-21 ,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室外全向 AP/AirEngine 5776I-X7H ,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PVC 线槽/线管/PVC25 , 生产厂为 国产优质 , 厂址为 中国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六类网线/UTP6 , 生产厂为 国产优质 , 厂址为 中国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多媒体箱/定制 400x300x100 定制箱, 含导轨、插座、光纤保护盒 , 生产厂为国产优质 , 厂址为中国。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2 芯室内光缆/单模两芯 , 生产厂为国产优质 , 厂址为中国。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